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法人名稱： 社團法人一見鍾情婚姻媒合協會

新臺幣：50,000 元

核准日期：112 年 6 月 9 日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說明
代為聯繫項目：		
1. 代為聯繫旅行社安排護照、機票、簽證行程等事項	■ 3,0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，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、機票、簽證等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。
2. 代為聯繫境外交通，食宿行程規劃	■ 5,0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聯繫安排出國行程天數、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。
3.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	■ 2,0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，代為聯繫翻譯人員服務、認證費用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。
4. 代為聯繫訂婚結婚事項	■ 5,000 元	1.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、菜色、攝影拍照、新娘禮服等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。
5. 代為聯繫國外、大陸地區結婚登記	■ 1,0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(省份)等需求代為聯繫及安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。
6.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相關事項(但專屬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，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辦理)	■ 2,000 元	1.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、簽證等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。
辦理項目：		
7. 辦理家庭訪查	■ 2,000 元	協會工作人員至受媒合當事人家中訪查，確認媒合當事人之身分資料，家庭環境拍照。
8. 辦理協會人員陪同出國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保險等事項	30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	視當時出國人數，由受媒合當事人平均分攤協會人員之陪同費用。

註：本表「代為聯繫項目」及「辦理項目」如下：

(1) 代為聯繫項目：第 1-6 項

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，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，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。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(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、辦公用品、電話傳真、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)。

(2) 辦理項目：第 7-8 項

指由本協會提供辦理及收取費用之服務事項。